

# 集装箱里发现放射物怎么办?

## 温州海关的反恐演练就练了这个

本报记者 王索妮 胡俊剑 通讯员 李坚乐

“报告,集装箱内发现疑似放射物,请指示!”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的两名查验关员迅速从集装箱内跑出。炎炎烈日下,现场气氛显得愈发紧张。

“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待命!”带队科长当即下达指令。

别紧张,其实这只是温州七里港举行的口岸反恐应急演练中的一幕。

昨天上午,温州海关联合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清市港航管理局和温州港集团举行反恐应急实战演练,50多人参与演练。据悉,此举是为提高七里港口岸各部门应对口岸反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口岸各执法单位的协作配合机制。

演练模拟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查验关员在七里港区海关监管场所对进境货物开展查验作业时,发现疑似放射性物质和疑似爆炸物两个科目进行。在查验疑似放射性物质的处置中,海关关员对来自境外的集装箱进行放射性监测时,仪器发生报警,经再次检测,发现集装箱内夹带放射性物质,不能排除涉恐事件,随后联系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演练由放射性物质的搜寻及核素种类甄别、放射性物质的处置及移交、现场管控、受辐射人员医学检查及移交、人员防护装备穿脱等部分组成。在查获疑似爆炸物的演练中,海关关员在查验作业中发现集装箱货物内夹带有疑似爆炸物,紧急联系七里港派出所后,由公安部门开展防爆处置。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主任李剑川表示,当前国际安全形势日益复杂,我国面临的反恐斗争形势十分严峻,反恐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而口岸作为防范境外涉恐人员和货物入境我国的第一道屏障,更肩负着巨大的反恐任务和使命。“通过演练,进一步规范了温州口岸处置涉恐、涉爆物品的工作程序,有效提高了口岸各执法单位、港口经营单位应对口岸反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达到了统一指挥、及时应对、团结协作的演练效果。”



# 温州两姐妹为“公证”事状告市住建委 法院:不应要求提供“非法定范围”义务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轩

老母亲留下一份公证遗嘱,要把房子留给两个女儿,可两人到住建委办理房屋过户时却遇到了麻烦,住建委要求两人再提供一份“继承公证书”。

有了遗嘱公证,还要提供继承权公证,这合理吗?两姐妹提起行政诉讼,将住建委告到了温州鹿城法院。日前,法院给住建委发去司法建议函,建议在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房屋过户时,不应要求提供继承公证书等非法定范围内的义务。

温州的周阿婆在2010年6月立过一份遗嘱,将名下一套55平方米的房子留给两个女儿继承,各占二分之一份额。遗嘱还特别注明,其他亲属对这个决定都不得干涉。之后,周阿婆的这份遗嘱在温州某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三年后,周阿婆过世。按照遗嘱,房子名义上应该是属于女儿阿艳和阿霞共有的了。

去年年底,两姐妹带着遗嘱公证书、周阿婆的死亡证明书、房屋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温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建委”)办理过户。但住建委提出,要两人提供继承权公证才可以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母亲生前既然已经进行了遗嘱公证,姐妹俩继承房屋属于遗嘱继承,为什么还要进行继承权公证呢?今年3月,姐妹俩向温州鹿城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住建委立即为二人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审理阶段,住建委称,根据《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屋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的规定,继承房产,应当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契证到房地产管理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继承公证书是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转移登记时应提交的必要材料,阿艳和阿霞欠缺这

个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

前不久,鹿城法院向住建委发送一份《关于规范因继承而发生的房屋转移登记的建议》。在这份司法建议函中,法院提到,我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没有规定遗嘱受益人须持公证机关出具的“遗嘱公证书”和“遗嘱继承权公证书”或“接受遗赠公证书”才能办理房屋转移登记。

关于住建委提供的《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屋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等相关规定,法院认为,与《物权法》、《继承法》等法律精神不符,不能成为房屋登记主管部门不履行房屋登记职责的法律依据。另外,最高人民法院以公报案例形式向全社会公布过一起类似的案例,认为住建部门要求公证才能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的行为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法院认为,住建委要求阿艳、阿霞提供继承公证书才能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法律依据不足,而且徒增了当事人的负担,有违行政行为合法性和效率性原则。

法院建议住建委,在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房屋转移登记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不应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提供继承公证书等非法定范围内的义务。

同时记者了解到,2016年7月5日,司法部发布通知: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屋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已不再适用,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予以废止,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也就是说,如果产权登记部门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执行的话,那么今后老百姓继承房产,就不一定要公证了。

昨天,记者联系上温州市住建委下属的温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对方表示,虽然住建委方面目前尚未形成书面的反馈意见提交给法院,但领导层的意见是,根据司法部发布的通知,不再对继承权公证作强制要求。

看到测速仪提前踩刹车不管用了  
全省高速将实施“区间测速”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喜欢在高速公路上“踩点”踩刹车的驾驶员要留心了,今后这些“小心机”不管用了。昨天,记者从省高速交警总队了解到,全省高速已安装完成4到5套区间测速设备,目前,软件还在调试中,待调试完成后将投入使用。

超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是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巨大隐患。以往,我省高速公路主要采用单点测速,因为测量的是车辆行驶的瞬间时速,因此不少经常在某高速路段行驶的驾驶员都是一路开跑,直到要经过测速点时,才猛踩刹车减速,使得部分固定测速设备成为摆设,也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将要投入使用的区间测速的价值也正在这里。据介绍,区间测速是在同一个路段上布设两个相邻的监控点,根据车辆前后通过两个监控点的时间来计算车辆在该路段行驶的平均速度,再根据该路段的限速标准判定车辆是否有超速行驶,更具有规范意义。同时,区间测速和单点测速相结合,使超速违法无处遁形。

目前,诸永高速金华境内、象山港大桥、上三高速绍兴境内等都已安装了设备,并调试试用。如上三高速的区间测速设置在往江苏方向的289K-265K之间(距双彩收费站2公里处至距新昌收费站5公里处),共24公里。该路段小车限速90公里/小时,也就是说,小车跑完区间测速全段,至少要16分钟,如果全程短于16分钟,则可以认定小车超速行驶。

另外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省高速的区间测速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在进行最后的软件调试装置。7月以后,全省11个高速支队会按照管辖道路的通行情况,选择一个地点,安装1个区间测速设备。

## 手撑两把伞 暖心护伤员

通讯员 金敏 朱利辉

本报讯 雨中,一名协警蹲在地上,两手各拿一把雨伞,为趟在地上的伤者挡雨。18日,这样一张暖心的照片在丽水市不少人的微信朋友圈里转发,引发众人点赞。

当日13时20分左右,一辆无牌助力车从丽水遂昌湖山方向往金竹方向行驶,途经遂昌峡北线11KM+900M时,与对面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4名驾驶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其中摩托车驾驶员伤势较重,头部出血,处于半昏迷状态。接到报警后,县交警大队火速赶到事故现场,并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由于摩托车驾驶员伤情严重,当时又正好下着大雨。为防止伤者伤口感染,协警王璐迅速向群众借来两把雨伞,蹲伏在伤者身旁为其撑伞,直到120急救车赶到。王璐雨中撑伞的行为被路人用手机记录了下来后,迅速在微信朋友圈内被转发、点赞。



## 严查“任性”电瓶车

通讯员 陈梦莹

本报讯 日前,三门交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瓶车专项整治,对二轮电瓶车载3人(含3人)以上、非法安装遮阳伞、三轮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

7月19日,笔者在黄埠突路口、224省道与湫水大道交叉口、人民路中心花坛、大桥头、光明路人城口等卡点看到,大部分经过卡点的电动车都安装了遮阳篷或遮阳伞。交警介绍,遮阳伞看似能遮挡烈日、抵挡风雨,实际上存在安全隐患。行车过程中特别是转弯时,遮阳伞往往会遮挡住驾驶者的部分视线。对电动自行车擅自安装遮阳伞的,依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处以50元罚款;对二轮摩托车擅自安装遮阳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处以200元罚款。整治中,有市民提出异议,经过交警的耐心解释,市民也表示理解:“毕竟没有什么比安全更重要。”